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台內營字第 109080926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3 條之 1 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6 條。
- 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579
 - (四) 傳真：02-87719420
 - (五)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茲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本條例第六條有關本辦法訂定依據項次調整，並增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未鄰接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獎勵項目及容積獎勵額度，以提供重建誘因，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三條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原建築基地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未鄰接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申請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獎勵者，不得申請前項容積獎勵項目。</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主管機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核准重建計畫資料統計，重建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案件約占申請案件百分之三十一，平均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約為百分之十六。 三、考量危險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未鄰接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等應積極整合重建之基地者，於申請重建時，因自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後時程獎勵已逐年遞減，將降低重建意願。爰於第一項定明容積獎勵額度，以提高獎勵誘因，提升重建意願。 四、考量容積獎勵公平性，爰於第二項規定申請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模獎勵項目者，不得再申請本條獎勵。</p>